

·科技职场·

按照审稿意见修改论文和写答辩信的体会

撰写和发表科研论文是科研工作者的职责之一。有时作者把论文稿件投送给学术期刊编辑部,几个星期后,收到期刊编辑“稿件修改后可以刊用”的通知,看到几位审稿人一长串的审稿意见,“头都大了”。本文介绍笔者按照审稿意见修改论文和给编辑、审稿人写答辩信的体会。

收到一长串审稿意见时,首先要放平心态,不要有抵触情绪。审稿人的意见能帮助作者提高论文水平。笔者做博士后期间,有两篇论文被审稿人指出很多问题——实验证据不充分、论文写得太啰嗦、论文的讨论部分写得像散文而不像议论文。于是笔者不但补充了实验,而且重写了论文,在这个过程中感到论文的质量和自己的写作水平有很大提高。有时,审稿人在审稿意见中对某个实验的做法或者对论文的某段话表示不解,那么读者也有可能对这些内容产生不解。作者如果能按照审稿意见进行修改,就能消除读者潜在的疑问。

在实际操作中,作者在收到审稿意见后,可以先把审稿意见放一边。等过了几天自己冷静了以后,再把审稿意见拿出来,逐条分析哪几个问题通过引用文献、简单修改句子就能解决,而哪几条意见需要补充实验才能回应,然后安排出时间补做实验。

得想方设法补充审稿人要求补充的实验,这样,修改后的论文在复审时才有可能“无可挑剔”。笔者的研究生曾用浸渍法制备了一系列金属磷酸盐负载的 RuO_2 (二氧化钌)催化剂, Ru (钌)在催化剂中的理论含量(质量百分比)为1%。我们曾把这批样品寄到校外科研机构,那儿的工作人员用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分析,没有测出 Ru 的含量,原因是ICP-OES法分析之前需要用王水溶解待测组分,但 RuO_2 不溶于王水。于是,我们最初的论文稿没有提供催化剂中 Ru 的实际含量。但审稿人要求补充这组数据,于是我们找到一家能借助特殊的样品处理方法测定 Ru 含量的科研机构,补充了这组数据。

有时审稿人要求用一种仪器测试样

品的某种物理化学性质,但作者一下子很难找到这种仪器,或者即使了解到外单位有这种仪器,但自己并没有使用权限或者该仪器恰好坏了。这时,要想一想:审稿人要求作者补做这个实验的意图(即实验目的)是什么?能不能用别的仪器手段达到同样的目的?要尽可能用别的仪器手段来达到这个实验目的。如果穷尽各种可能仍然满足不了审稿人的要求,那么也应该在答辩信中如实陈述,并回复好其他几条审稿意见,以免审稿人认为作者“态度不端正”。

有时审稿人提出的问题或者建议在技术上有些“愚蠢”,作者一看就知道“即使补充了实验,也得不到有价值的信息”。比如,作者用SEM(扫描电子显微镜)表征了样品的形貌,但审稿人要求还要用HRTEM(高分辨电子显微镜)表征样品,但其实,用HRTEM表征这个样品时,有可能所用的电子束能量高,导致样品分解了。即便如此,也要尽可能在答辩信中提供实验数据,如实告诉审稿人——作者曾经做过这个实验,或者已经按照审稿人的要求补充了实验,得到什么结果,但由于什么原因,这些数据没有被用在论文中,或者只是被放在了论文附件而没有被放在正文中。

有时作者提出一种机理,作者的实验结果和这种机理吻合,但审稿人却在审稿意见中提出另一种机理。这时,要仔细思考审稿人提出的机理能否被实验结果证实。如果作者发现审稿人提出的机理和实验结果不一致,那么要在论文的讨论部分提出——还有一种可能的机理(即审稿人提出的机理),但基于我们观测到的哪几组实验证据,我们认为这条机理可能不成立。

而如果作者无法用现有的实验数据证明审稿人提出的机理是否正确,那么应该在论文的讨论部分说至少有两种可能的机理,我们的什么实验结果证明第一种机理成立,目前尚无直接证据证明第二种机理是否成立,有待今后进一步研究。这么写,既坚持了作者的观点和实验结果,也考虑到审稿人的观点,并为后续研究提供了思考题。

写答辩信时,要把审稿意见原封不动地列出来,逐条回复。有些作者只是罗列审稿人的几条意见,但没有把审稿意见的第一段(往往包含对稿件创新性的评价和稿件是否可以在修改后接收的定性意见)列出来,这会给人一种不诚实的感觉——如果审稿人在复审这篇论文时没看到别的审稿人意见的第一段,就不清楚别的审稿人原先建议“退稿”“大修改后可以刊用该论文”还是“小修改后可以刊用”。而如果审稿意见的第一段原本写着“这个工作非常有趣”,审稿人建议“小修改后刊用”,那作者为什么不大大方方地把这些正面的评论列出来呢?

针对审稿意见逐条回复时,作者可以先表示同意审稿人的意见,然后简略地解释,并说明已经按照审稿人的意见补充了实验,改在稿件的第几页第几段。把稿件中经过修改的这一段拷贝到答辩信中,其中新增文字用红色表示,把这一段新增的数据图也放进答辩信里。这样审稿人收到编辑的复审邀请后,坐在电脑屏幕前快速阅读答辩信,就能建议编辑直接接收论文。反之,如果作者写了长长的答辩信,引经据典地展开了论证,却没有告诉审稿人改在第几页第几段,那么这会给审稿人和作者都造成不便。

作者写答辩信的文风应该简短务实、不惊不乍。有时编辑看了作者简短、到位的答辩信,觉得“问题不大”,就当场接收论文了。而作者如果把答辩信写得拉拉杂杂,甚至摆出一副和审稿人“吵架”的架势,那么编辑没时间细看答辩信和修改稿,或者不清楚作者是否按照审稿人的意见进行了合适的修改,就可能把论文重新发给审稿人审阅。

文/马臻

作者简介 复旦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教授。图片为本文作者。

栏目主持人 马臻,电子信箱:zhenma@fudan.edu.cn。

(责任编辑 李娜)